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10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（北片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（北片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为贯彻民生工程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市（北片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（北片区）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0-350500-04-01-66071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安溪县、德化县、惠安县、永春县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（1）庭院管道改造：管网评估 74.78 公里，庭院埋地钢管 4.05 公里，庭院埋地 PE 管 0.62 公里，出入土管 422 根，老旧调压设施 59 处；（2）立盘管、引入管改造：老旧立管 7.88 公里，盘管 0.3 公里，引入管 5304 户；（3）庭院内

数智化新增：调压器压力远传 617 台，管网哨兵 234 台，智能阀井监测终端 61 台；（4）户内设施改造：户内安全智能终端 130019 台，金属连接管 203581 根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4856.01 万元。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，其余不足资金由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统筹解决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
安溪县政府、德化县政府、惠安县政府、永春县政府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